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教〔2012〕26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学委员会章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是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实现我校教学工作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推进教授治学，切实提高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立。为明确职责，充分发挥其职能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专家工作机构，是校行政在教学工作方面的咨询组织和审议机构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负责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和阶段性教学工作计划、学校专业设置和教学计划方案。

第四条 负责审议涉及全校性的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。对加强全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。

第五条 负责审议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教学项目建设事项。

第六条 负责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评审、检查与推荐。

第七条 负责全校性教学工作评估及教学成果、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教学团队等各类教学奖项的评审、推荐。

第八条 接受校长委托，开展专题调研、审议与处理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组 织

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、富有教学经验、治学严谨、热爱教学工作、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、热心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。

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候选人由学校、学院党政领导推荐，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校长直接聘任，任期三年，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一般由 21 - 25 名委员组成。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教务处为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。教务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教学委员会的具体事务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，通过研究、讨论与表决等方式履行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评奖、评估、项目立项及验收，均以委员记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（投票表决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进行），具体细则可在投票前确定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；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时，应实行回避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教学机构 章程 通知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2 年 6 月 6 日印发
